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外籍家庭傭工遭僱主虐待的案件

引言

近日一名印尼家庭傭工懷疑在港工作期間遭僱主虐待的事件，引起社會及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香港是個法治社會，絕對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任何人在香港，包括外地家庭傭工（外傭），都同樣受到香港法律的保護。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外傭遭僱主虐待的個案數字及警方在處理有關案件時的程序及跟進措施。

外籍家庭傭工遭僱主虐待的數字

2. 根據警方的資料，近年發生在僱主和外傭之間的暴力案件，大部分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在2011年至2013年，警方分別接獲56宗、40宗及37宗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舉報，當中被偵破的案件數目分別有46宗、35宗及31宗。至於2011年至2013年外傭被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襲擊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則分別有60宗、60宗及64宗。

處理傷人及嚴重毆打的案件

3. 當接獲懷疑傷人及嚴重毆打案的舉報時，警方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其受到進一步的傷害，並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警方會盡快把案件交到適當的刑事單位跟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盡快安排向受害人錄取口供。在調查有外傭涉嫌遭僱主虐待的個案時，警方會接觸所有有機會提供有用資料的人士，包括僱主住所內的其他家庭成員、鄰居、大廈保安員、外傭中介公司的職員等。

4. 由於部份來港工作的外傭未必能操流利廣東話或英語，為了讓警務人員在向這類人士錄取口供時，能夠更精確地掌握所需資料，警方會一如處理其他案件的證人一樣，透過傳譯員以外傭所使

用的語文或方言來錄取口供。如情況合適，警方可讓受害人的家人、朋友，或其中介公司的代表陪同錄取口供。如有需要，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外傭所屬的中介公司等協調，為受害人提供緊急協助、輔導、臨時居所等。如受害人的安全可能受威脅，警方更會作出評估，在有需要時及受害人同意下，作出相應安排，為受害人提供保護。

5. 當掌握到充份的證據後，警方會盡快拘捕涉案的人士，及按情況提出檢控。

6. 傷害他人身體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任何人士如被控干犯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17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若控干犯香港法例第212章第19條「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亦可判處監禁3年。警方呼籲外傭一旦不幸遭到僱主虐待或襲擊，應儘快和警方聯絡，舉報不法行為。警方會認真、嚴肅、專業地就每宗傷人案件作出全面和深入的調查，以將犯案人繩之於法。

跟進印傭 Erwiana 懷疑被虐待的案件

7. 警方高度重視有關案件，在收到有關舉報後，警方觀塘警區重案組已全面著手調查。警方亦先後派出6名人員，包括4名警務人員、1名法醫及1名鑑證科的攝影師前往印尼，向事主錄取口供及蒐集證據。懷疑虐待該名外傭的僱主已於1月20日被拘捕，並於兩日後正式被控兩項傷人罪、一項普通襲擊罪及四項刑事恐嚇罪，及同日在法院提堂。整宗案件將於3月25日提訊。

8. 現時警方正繼續全力調查有關案件。由於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當局不宜對案情作進一步評論。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